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7.77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7.55 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8.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8.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7.77 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若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因此，为进一步回报股东，鉴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0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4,772,46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056,703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715,757 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5,017,466.54 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6429%；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19.3250%。2024 年中期，除上述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

截至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由 1,056,603 股增至 1,223,706 股，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223,706 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13,548,754 股。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0.22032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登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67.7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67.55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13,548,754×0.22032）÷114,772,460≈0.21797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7.77-0.21797）÷（1+0）≈67.55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7.55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480,385 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289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7.55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40,192 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449%。具

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